

沙鹿高工因應疫情整備與實施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111年02月10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措施因應指引

貳、目的

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需求，為利本校整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協助與資源，特訂定本參考指引，期透過學校、教師與家長協力合作，完善學生線上學習。

參、計畫期程

一、整備期：

為進行線上教學實施之準備期間，每學年配合學習科目的異動均進行整備，整備項目如下：

- (一) 盤點全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需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環境能正常使用，基本設備包含學生學習資訊接收與輸出相關設備。
- (二) 為新進師生辦理線上教學相關研習，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前述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 (三) 建置班級家長即時溝通管道，如classroom、line等線上溝通資源。
- (四) 彙整線上教學工具與資源庫，建置並維護師生線上學習帳號，由設備組於各學期各表排課後建置全校各課程教學平台。
- (五) 每學年各領域至少實施一次線上教學演練，演練期程由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後提出後，由教學組依據「全校每班每學期實施3至4次線上教學演練」的規定下，排定後公告並發放家長通知後實施之。
- (六) 考量課後或假日實施線上教學，需家長陪伴照顧等因素，建議學校以上課時間實施為原則。可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

讓師生在校異地實施，或在原教室使用行動載具教學；得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模式辦理。

- (七) 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 (八) 鼓勵學校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二、實施期：

指主管教育機關發布全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或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匡列等疫情因素導致部分學生須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時。

(一) 資訊設備申請與借用：

1. 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相關設備借用由導師向設備組提出申請。
2. 協助本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4G門號(SIM卡)，並配合當時期主管機關申請流程，課程結束後須繳回)，相關設備借用由導師向設備組提出申請。

(二) 確實掌握學生上課出席情況，並依主管機關指示由缺曠管理單位回報：

1. 全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時，由各任課教師確實掌握學生上課出席情況，缺課學生請向生輔組回報。
2. 部分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時，由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教學平台指派居家自主學習執行任務，並以學習任務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3. 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4. 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請任課老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應先了解

個案狀況，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

(二) 活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確保學生學習狀態與生理需求：

1. 以混成模式實施線上教學，同步及非同步課程設計比重，可視課程內容及學生資訊科技能力進行調整，並觀察上課情形與學生學習狀況滾動調整，其課程設計尊重教師教學專業及使用習慣。

(1) 同步教學：異地實施類似面對面教學。

- A. 運用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搭配教師現有的教材(如教科書補充教材)，讓教師與學生同步上課互動學習。
- B. 運用非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讓教師與學生可透過文字、聲音進行同步上課互動學習。
- C. 同步教學時可藉由分組討論、分享心得、報告等方式，以提高學生的互動與課程參與。

(2) 非同步教學：異地異時實施授課內容。

- A. 利用媒體科技來傳遞課程內容，仍須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教材與學習者、學習者與學習者之間的雙向互動。
- B. 如教學者把教學資源以圖文或影像形式存放在課程網站中，提供學習者可隨時收看或閱讀；或是學習者利用電腦工具繳交作業；或透過線上討論看板發表意見、進行互動等師生不同時在線上的學習形式，即稱為非同步線上學習。
- C. 非同步教學亦可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指派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教師據學生的學習狀況，給予適時反饋，指派學習任務或課後作業繳交，透過線上學習平臺可記錄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2. 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需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3. 宜注意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如：上課態度及網路禮儀等)，並與家長建立順暢溝通管道，以降低課程實施困難或問題產生，以利課程實施及了解學習情況。

4. 教師應視學生狀況(如：學生家中無人可協助居家學習、學習進度落後等)，於課後時間適時提供輔導，或改以多元學習管道(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觀看電視教學節目)輔助學生學習。
5. 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如：同步教學時讓學生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三) 實施多元評量

1. 全校/部分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請各任課教師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例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藉由系統化評量能快速了解學習弱點，並即時給予回饋。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習信心。
2.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3. 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全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得以多元評量方式執行之，如為部分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則需進行申請並由試務組統一簽核，任課教師需與班級學生明確說明評量方式，因應停課期程不確定因素，以不調整定期評量比例為原則。

(四) 維持妥善親師合作與溝通

1. 親師之間以線上溝通管道，共同關心、合作引導學生學習。
2. 溝通聯繫學生課程出缺席情形。
3. 適度給予家長協助學生學習之相關宣導與建議，如於學習時間之外，宜適度讓眼睛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建議線上學習設備置於家中公共區域，以利了解學習情形；關心及參與孩子的學習進度與狀況，並適時的給予指導及協助或給予獎勵，建立孩心學習信心。

三、返校評估期：

- (一) 各領域/科於學生返校上課後兩週內透過多元評量形式(如口語報告、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線上學習系

統等)了解學生停課期間之線上學習成效。且此學習成效評估不納入平時成績計算，僅作為補救教學或個別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參考。

(二) 依據評估結果適時結合主管機關相關補救課程申請或提供學生自學之學習資源方案。

(三) 蒐集師生線上教學期間回饋意見，累積線上教學好點子充實全校教學資源庫。

肆、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